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3231號

上　訴　人　展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鍾克信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梅瑜芳間返還款項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59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合新臺幣9,585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 442 條第 2 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鄭佾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及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汶晏